

中华民族之国外发展

〔日〕

长野朗著

黄朝琴译

暨南大学南洋文化事业部印行

1929

有 所 權 版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付印
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

展發外國之族民華中

譯述者	黃朝琴
校訂者	李長傳 尤雪行 劉林 奄士 方木
出版者	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上海七浦路新店家弄一四九號
印刷者	宏文印刷所 上海真茹車站
總發行者	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

角六洋大價實冊每

南洋叢書第五種

中華民族出國外發展

暨南
大學
南洋文化事業部印行

刊誤表

本文	與及	堪	許	到	人	在	小	机	位	執着
校正	因其	頗	可	至	入	居	少	機	在	執着
頁	三	四	一三	一六	二四	二七	三七	五六	六八	七六
行	七	六	一	六	一二	四	六	一	四	九
字數	十二・三	二五	一七	一八	六	三一	二〇	二八	七	一三

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勘誤表

與 機 機 門 口 存 且 曉 些 以 發 向 條 英 所

以 機 機 關 (無意義) 有 口 明 瞭 即 動 熱 英 條 皆

八五	一〇〇	一〇〇	一一六	一一七	一二一	一二三	一二五	一九一	一九七	一九九	二〇一	二〇三
一	六	一二	九	十二	二	一二	四	二	五	一	一一	一
九	一一	一三	三	一七	二八	一三	二四五	一六	一〇	一〇	三四	二〇

仍	繼	一三六	二	一
板	檣	二三八	五	二九
(空白)	於	二四二	一二	三一
莫	失	二四八	九	一五
所	特	二六六	六	一二
門	鬪	三一五	七	十三
空空如	「空空如也」	三二二	四	一〇一三

關與校書一事，此種重大工作，殊非易易，清王念孫父子校讀古書之精確，世無與匹，論者謂其一字一句間之發現，不啻如天文學家之發現行星，北大因特設「古籍校讀法」一科，校書遂成爲專門之學。此蓋指考證舊籍而言，至於新譯之書，則必須將譯文與原書對照，當以不失本意爲主，嚴幾道所謂『譯書三難，信，達，雅，是也』，蓋信爲明白原文，達則以本國文字直譯之，雅則具有修詞之工夫也。予於三者以外，更增一「妙」字，此妙字如佛說妙法蓮花經之「妙」有無上趣味也。然此妙例僅適於譯文哲學作品，至譯社會科學之書，能具嚴氏體例可耳。

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勘誤表

四

黃君朝琴有日譯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一書出版，吾細讀之，能不失原意，且多有增損之處，足以補原書之缺，體裁用文言，然偶有一二俗字，總不失其爲簡明。

本書爲應社會之需要，出版倉卒，排印偶有錯誤之字。主任劉君士木囑予校讀一過，故特增一「刊誤表」以補其缺，而求完善，至標點符號，尙有不確切者，然稍有常識之士，讀之易自能辨別耳。校既竣，特附數語，以求教於親愛之譯者及讀者。

十八年八月七日張明慈於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

李長傳著

南洋華僑

出版

書用道林紙印刷實價大洋肆角

丹徒李長傳先生，積年搜討南洋華僑史料，時有長篇發刊於各項雜誌，此書爲李先生所著南洋叢書三大傑作之一，參攷中西書籍七八十種，費時九閱月，選擇史料，攷訂真僞，博採羣議，慘淡經營，方得脫稿。史家柳翼謀先生稱其考證精覈，敘述有法，確係定評。書分概論、東印度羣島、馬來半島、婆羅洲、菲律賓、賓羣島、暹羅、緬甸、越南、結論九章，末附南洋華僑大事年表及參攷書目，尤便讀者檢閱。海內外同志，關心南洋華僑問題，欲明瞭過去，解決現在，推測將來，盡各手置一編。

(發行者)

國立暨
南大學

南洋文化事業部

(代售處)

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國內外各大

華僑久居國外，其對祖國觀念，漸見澆薄，此華人之一般觀察也。

華僑與本國經濟及其他關係之重要者。

- 一、中國自開始通商以來，入超頗夥，更須繳交賠償，借款之利息，金銀惟有外溢而已。迄今聊可補救者，即華僑匯歸本國之現款耳。單就廈門一口而論，華僑每年匯歸之款，有三四千萬元云。其中來自菲島者八百萬元，來自英荷各屬者約三千萬元。此外如匯至香港、汕頭及其他地方，決非少數。設無此匯項，福建廣東人民之生活，不堪設想矣。
- 二、民國成立後，單就菲島華僑所認政府之公債及捐款，不知凡幾。六厘公債，民四公債之認購，亦有百數十萬元。其他水災及學校等之捐款，每年數回，逐項得款甚多。菲島一地尙且如此，合之其他，可概見矣。

- 三、中國將來要大興產業，首需者資本耳。然欲在國內招股，以中國現狀論，似無希望，故所賴者亦華僑之力耳。蓋華僑既熟識歐美人之文明，

與事業又擁有充足之資本也。

四，新近中國國內對華僑問題，亦漸重視，政府亦頒布關係華僑之種種命令。設有大資本之華僑回國即受官場尊重，多安居租界，固屬太平，唯中小資本家之華僑，年少離開故鄉，一旦萬金纏腰，買田置宅，欲在故鄉享福，即受剝於酷吏，被詐於土豪，見奪於土匪，平生辛苦粒積之儲蓄，即隨之而去，於是對故鄉頓生厭惡。攜同家族再作遠遊而出國境者不乏其人也。馬尼刺每一船至，皆見家族同來，此輩離故鄉固非其願，蓋爲謀身家生命之安全，不得已而出此也。

對此種故鄉之現狀，南洋福建華僑，遂有救鄉會之組織，以菲島之馬尼刺爲中心，向英荷各屬宣傳之結果，遂得到各方面之贊助。福建自民國七年以來，受軍隊土匪蹂躪，人民受苦，無異地獄，故華僑欲歸無鄉，一面海外各地，排華運動甚盛，到處均難久居，是以認有救鄉之必要。十四年五月在馬尼刺開救鄉會。

成立大會。繼而飛檄南洋各福建人之團體，十五年三月，在廈門之鼓浪嶼開各屬華僑代表大會，討議救鄉問題之進行方法。其間，有擬在漳廈境界點嵩嶼建造大規模之新村，與辦各種事業者。又一部向省民鼓吹自治之精神，彼等久在外國，常受本國政府及社會勸其投資祖國，開發產業。今即自謀救鄉，欲達此目的，第一必要生命財產之安全，故練鄉團，講充分之自衛方法。次先由交通入手，振興實業，致國家於富強，使華僑歸鄉，得安全謀其生活之道。然爲此計劃之障壁者，即福建省之官僚軍閥，恐鄉團擴張鄉村自治，有脅及自己之地位，故對以救鄉爲目的而行省民自決之運動，甚不滿意，此計劃雖佳，恐其實現頗不容易也。

華僑與菲島官憲，及住民之關係，新近漸成複雜。惟一般對華僑均不抱好感。十三年十月，發生排華風潮以來，中下階級，對各地華僑均有惡感。政客記者，到處盛倡驅逐華僑，提倡奪取華僑之經濟權。因此藉法律問題，或衛生問題，加

之以森嚴之取締。且因近年閩南不靖，該地華僑舉家遷到菲島者，每次廈門輪船入口，平均有華僑三百人搭客，每月以三四回往返，其入口人數計有千人。益刺激菲人，而排斥華僑入國之運動發矣。其制限手段在提高華商之入國資格。元本華僑之有資本四千菲金，每年營業達一萬二千菲金者，予以商人資格。得攜其家族入國。於是華僑巧爲利用，例如有四千菲金，即以三人合股註冊。賄納海關，各人均攜其親朋等所託之未成丁子女五六人入國。此爲向來少年華僑入國之大原因。看破此事之菲島政客，遂提議華商資格，增爲資本一萬菲金，一年營業額二萬四千菲金，新來者，必攜有一萬菲金之現款，入國後繳二十菲金之登記費。中美條約雖明禁勞動者入國，惟無商人之制限。然駐廈門、福州之美領，對以商人資格渡菲之人，採種種調查方法，且試以商業智識。例如經營米商者，質其東亞產米地名，銷路之狀況等，因考問甚詳，故合格者甚少云。又十四年，提出華僑登記案，規定二年內全部再須登記。

次爲華僑小商家之大受打擊者，駐廈美國醫生，對菲島華僑回華後再將渡菲者，檢其照相及指紋，次施以種痘，更檢其頭瘡。又受菲島各城市之衛生局衛生檢驗。尤其是對販賣食物者，更厲行檢驗。因各地方之米鹽薪炭等，日常用品，均爲華僑獨有之經營。此等商業，規模極小，朝夕勤勞，獲利不多，且與地生命財產危險不少，然菲人之商權收回運動，由此小營業入手。藉衛生局之力，如遇華僑小販，用舊報紙包物者，繳回其營業執照，賣物時腰不用圍巾者，課以罰金。兼賣食品與雜貨者，須另請執照，不得在同一店鋪營業，咖啡茶與麵包，爲主要食品，新近准其賣麵包，而不准其賣咖啡茶。冰店亦因地方之報紙肆意攻擊華僑小商店之不潔，一千七百軒之華僑冰店，遂行倒閉。醬油之製造及販賣，亦歸華僑獨幫經營，有製造家十餘處，然其工廠被遷至郊外。汽水製造廠，馬尼刺一處，大小有五十六家，其中五十二家爲華僑有所，亦被衛生局加以種種罪名，時被其取消營業。又就華僑之污點之鴉片，與賭博衛生局均將中小商人之嫌疑

者，捕去起訴，其數未至半年，已過百件，因訴訟需費而傾產者，不乏其人云。

菲人之商權收回熱，且不以衛生問題之消極壓迫爲足，進而積極的起欲自代之之運動。彼等新近合資組織一大公司，以其拾萬菲金之資本，融通與小商店營業者爲資金。又菲島之新聞，勸說各區菲人組織小商店，售賣米薪日用雜貨，區內之住民，應向菲人店鋪購買，合用小商店之空屋，盡租與菲人，雖華僑欲以較多租金訂店，亦不可得。蓋就馬尼刺一埠，亦有二千家之華僑小商店也。次則爲農業方面。此方面之問題，殆異其趣。菲島南部土地肥沃，然已開者不過二成，故全島農會，常起輸入外國勞動者之問題，而遭工黨反對。工黨所持反對理由，以若招外工，其多數必爲華僑。然華僑生活程度甚低，其工資又賤，菲人生計，必爲所奪，各政黨亦贊成是議，農會之案遂每遭否決。十一年農會常會所決議之案大要如左：

- 一、招募外國勞動者二十五萬人，以人種習俗大同之南方華僑爲宜。

二，憑契約到菲後，滿過三年期限，即送其回本國，不許其再來。
三，如至期限不願歸者，須守左記之條件。

一，明言不回中國娶妻，在本地結婚。

二，從事任何地方之農業勞動，聽從菲人團體或個人之命令。

三，欲歸化菲島者，第一須合格體格檢驗，給與暫用執照，一年後如其實行約束，正式給與執照，此五年內不得從事農業雇傭勞動，爲佃戶，自置田園，爲礦夫，漁夫，或其他開發天然資源以外之事。

四，在未領到正式執照之前，不得從事商業，以後其子女得以菲人之資格，受本島教育之權。

四，宣誓歸化後，得選一公有地居住，若願意，其地即爲已有。

五，正式歸化後，雖可歸國訪問鄉土，然不得在中國結婚。

六，此種勞動者，不歸化不娶菲女者，三年後令其回國，不許其再來。

七，不准超過二十五萬之數

八，此案之目的，在得優秀之勞動者，以開發天然富源。

九，其管理及募集方法，由中華商會，中國領事館，菲米兩商會協議決定之。

此法如果實現，現在苦於軍閥與土匪之人民，諒必爭相應募矣。三年期滿，諒多不回國，在菲造新家庭。在南洋各地之華僑，多爲福建省 漳 泉人，占全數十之七八，此地方出洋謀生者，多爲壯年者。略巧經營，卽積數萬金，意氣揚揚歸故鄉，爲親戚朋友所稱羨，人多以南洋黃金滿地。蓋此之謂也。故有棄其田園而不耕，或盡兌爲現金，偕親友赴南洋者。十七八歲之青年，欲赴菲島，須假爲商人之子，買一大字（證明書），其權利多至五六百元。現在泉 廈一帶，有百戶人口以上鄉村，所剩男子，不是老弱，便是中烟毒者，田園荒蕪，一至農季，欲僱壯丁十人，實非容易矣。故泉州反有溫州工人，前去工作。以前南洋景況良好之時，收入頗

豐，迄今在菲島若能月得三十元可謂好價值云。反之漳廈地方各種勞動，工資每日一元，爲普通行情。然則彼處青年必欲出洋者爲何故耶，蓋其腦裏早已深刻發財觀念，且博得一洋客虛名，以誇示於同鄉也。

又就菲島華僑外人下如何之觀察，且看左列祿普 (Walter Ropp) 之記述：

『菲島華僑安居樂業，勤且敏，殊優於謀利之本能。現在有七八萬人，其中之七成五分來自廈門者，其他爲廣東人。全島商工業之八成，皆爲彼等掌握，馬尼刺有華僑商店三千，羣島 (Archipelago) 各州有七千餘戶在焉，上自製造工廠，進出口公司，下至雜貨店，樣樣皆備，華僑似能致富之祕訣，今日之零賣人，而明日忽抱巨萬之富者，頗不乏人也。馬尼刺之富商，皆由貧苦起家者。華僑之於南洋，得握商業之樞軸，其天性所使然耳。以華僑之勤儉，較之馬來人之惰怠，相差甚遠，馬來人缺自動之本能，好娛樂，收入不足以償支出，更無儲蓄之可